

#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特 急

明安办函〔2025〕15号

##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督办通知

各镇（街道）安委会，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2025年3月22日10时14分许，广东桥鑫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发生1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我区成立事故调查组，形成了《高明更合佛山市众安晟钢结构有限公司“3·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区政府批复同意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进行处理的建议，以及对我区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事故调查报告发给你们，请落实好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请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认真汲取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区应急管理局联合更合镇政府对桥鑫公司的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约谈，要求企业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外包作业的现场管理，确保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能力，降低安全事故风险。

（二）桥鑫公司要加强外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工作。桥鑫

公司要对现行外包加工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要督促外包单位严格遵守其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落实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三）区市场监管局、更合镇应急办要强化日常执法监管，要多关注企业起重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违章作业行为要依法处理。

（四）区市场监管局、更合镇应急办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采取多种形式，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请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更合镇应急办将事故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向工贸企业进行事故通报等情况于2025年7月3日前报区安委办。

附件：高明更合佛山市众安晟钢结构有限公司“3·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

（联系人：梁旭辉，联系电话：88219966，0A：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办）

抄送：各镇（街道）安委会。